

伊维氏传动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发动机正时链条50万米、精密连接器1亿套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5月18日，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相关单位对公司“年产汽车发动机正时链条50万米、精密连接器1亿套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现场验收。

与会单位有伊维氏传动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嘉兴市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并邀请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概况、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对批建一致性进行了确认，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伊维氏传动系统（平湖）有限公司位于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一路667号，利用现有12359.58平方米的土地及8081.92平方米的厂房。计划投资5200万元，购置精密高速冲压设备、精密连接器部件装配线、正时链条系统装配线等设备，建设年产汽车发动机正时链条50万米、精密连接器1亿套项目。本项目生产工序中清洗工序依托原有项目设备；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后纳管排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伊维氏传动系统（平湖）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委托嘉兴市生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伊维氏传动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发动机正时链条50万米、精密连接器1亿套建设项目报告表》，2021年6月21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以“嘉（平）环建〔2021〕070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伊维氏传动系统（平湖）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完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91330400MA28DAL525002Z。目前该工程已投产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12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年产汽车发动机正时链条50万米、精密连接器5000万套。

二、工程变更情况

1、对照环评、验收报告及实地查看，本项目部分设备未配套（详见验收报告

表 3-2)，故做阶段性验收。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企业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联合污水处理责任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为清洗、浸油、调配、上油、晾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打标、焊接产生的烟粉尘。

调配、上油、晾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通风橱整体换风收集后，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清洗、浸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打标、焊接工序产生的烟粉尘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车间内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周围 200 米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

本项目企业对设备进行减振、隔声等处理，并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次品、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废机油、废防锈油、含油废包装桶、沾染毒性危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手套及抹布以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设有危废仓库及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位于主体厂房东侧，面积约为 60 平方米，危废仓库采取了防雨、防渗和防流失措施，设有标志标牌。危险废物仓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其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70 平方米，位于主体厂房东侧。一般仓库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措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受伊维氏传动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委托，嘉兴市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2年3月3日、3月8日对废气、噪声、废水进行监测。根据检测报告，伊维氏传动系统（平湖）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口污染因子 pH、CODCr、石油类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标准限值。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上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南侧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次品、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废机油、废防锈油、含油废包装桶、沾染毒性危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手套及抹布以及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废次品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废机油、废防锈油、含油废包装桶、沾染毒性危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手套及抹布经

收集后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先行贮存，再另行委托嘉兴市固废处置中心再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总量

根据嘉兴市生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伊维氏传动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发动机正时链条 50 万米、精密连接器 1 亿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64t/a；氨氮 0.006t/a；VOCs0.242t/a。由于本项目与现有项目废水、废气排放量难以单独统计，因此按照全厂进行总量核定。根据环评报告，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COD_{Cr}0.144t/a、NH₃-N0.014t/a、VOCs0.246t/a。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嘉（平）环建〔2021〕070 号），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VOCs≤0.246t/a。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COD_{Cr}0.064t/a、NH₃-N0.006t/a，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约为：VOCs0.108t/a。满足环评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期企业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妥善处置途径。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无害化处理途径。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阶段性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相关要求和建议

1、完善报告编制依据；核实完善项目原辅材料、设备清单；核实企业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完善水平衡图及项目依托工程。

2、落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及危废仓库，落实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3、规范废气排放口，规范设置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4、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一旦项目整体建设完毕，应按照《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当地环保审批意见的有关要求进行整体性验收。

5、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验收工作组：

2022年5月18日